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4年，政府賡續加強組織改造，加速法規創新與鬆綁；積極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完備寬頻網路環境，強化政府資訊整合流通；賡續司法改革，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加強國防資源釋商，推動國防民生合一；落實「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思維，強化兩岸經貿管理機制；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經貿交流、合作。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4年，政府賡續推動組織改造，研究推動法規創新機制，並強化輿情蒐報回應，以提升施政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一)辦理第7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檢視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具體執行績效，獲獎機關31個。
- (二)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2場次及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3場次、示範觀摩會81場次。
- (三)94年6月「行政院服品質獎專屬網站」啟用，至年底上網點閱逾30,000次。
- (四)94年3月及9月調查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服務滿意度，平均達71.9%。
- (五)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指標「企業經理因官僚需與政府官員打交道的時間」，我國由2004年的61名上升至2005年的31名。
- (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民意調查22案。

二、推動組織改造

- (一)組織改造4法，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於93年6月公布實施外，「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94年11月業經立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3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並交付政黨協商，第6屆第3會期將續行協商審議。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23個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將依據立法院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審議結果，辦理前揭規劃報告審查。組織改造四化辦理情形如下：

1.去任務化：行政院退輔會塑膠工廠、交通部國際機場旅館結束營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應服務」業務去任務化；內政部古坑教養院籌備處裁撤。

2.地方化：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移由台北縣政府管理維護。

3.行政法人化

(1)94年8月「行政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第一、二波優先推動機關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94年3月再送立法院審議。

(3)94年1月核定第三波優先推動個案，計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教育部國有學產基金等6案。其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94年3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4)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行政法人化小組」94年3月至7月進行個案訪視；另於8月、10月分別舉辦「行政法人媒體座談會」及「行政法人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凝聚社會共識。

4.委外化

(1)94年4月第一、二波委外化優先推動個案，宜蘭教養院、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及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完成簽約。

(2)94年1月第三波優先推動個案中，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及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完成委外經營。

(3)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理論與實務研習會」4場次，調訓338人；辦理實地訪查89場次，並舉辦「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座談會」。

(三)辦理中央機關94年度組織改造分區宣導會25場次；94年9月宣導網站正式啟用，提供各界討論及意見溝通平台。

(四)精省暫行條例94年10月函請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限至95年12月31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惟立法院院會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 (一) 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每年第1季滾進修正作業，計有24個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39項衡量指標，落實施政主軸。
- (二) 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供各機關據以調整內部規範。
- (三) 建置完成網路化計畫管理系統，提升各部會管理效率。
- (四) 架構網路化知識管理平台，整合跨年、跨機關及進度資料，輔助施政規劃及決策。

四、加速法規創新與鬆綁

- (一) 研提「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與司法院會商，達成制定單一法之共識。
- (二) 辦理「產業界對經濟法規鬆綁建言之探討—以12項服務業和中小企業為主」委託研究，獲致活絡人力資源、環境保護等各類建言計120餘項，已針對法制議題研議回應。
- (三) 研究推動法規創新機制，完成「推動法規影響評估制度行動方案」(草案)，初步規劃透過「法制再造—金斧獎」，將法規影響評估運作納入輔導與評比，鼓勵行政機關主動參與。
- (四)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法規鬆綁推動機制，舉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分組競賽，計有13個部會、7個縣市政府、74個工作圈參賽，初估效益可節省民眾及政府作業時間約1,108萬工作天，受惠人數達4,507萬人次。

五、強化輿情蒐報回應

- (一) 強化「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成立「新聞聯絡組」或類似機制，提升輿情反映與處理能力。
- (二) 執行重大災害輿情監看機制，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處理。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4年，政府積極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深化績效管理制度，精簡員額，活化人力運用，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落實公務人力訓練，並健全公務人員退撫、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一、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發展

(一)精進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 1.依「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94年7月進入「增強期」，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增強策略。
- 2.積極推動「核心能力」管理，建立完整公務核心能力架構，並辦理「強化文官核心能力，再造政府競爭力」研討會。
- 3.賡續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完成94年度整體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作為人力運用規劃參考。

(二)推動人事業務簡化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簡化計畫」，依性質分成10個工作圈，重行檢視現行人事業務；檢討結果編製人事作業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

(三)強化型塑學習型政府

- 1.舉辦「型塑共同願景觀摩座談會」及「2005年型塑台灣政府為學習型組織研討會」，分享國內外組織學習優質經驗。
- 2.各主管機關按既定期程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

(四)積極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 1.開發完成「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公務人力、公教人員待遇、出國專題、退休撫卹等資料倉儲。
- 2.成立人事人員客服中心，提供「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人事資訊業務諮詢管道，92年至94年計提供10萬5千餘件諮詢服務。

二、健全人事法制

- (一)94年7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二)94年11月「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立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決議，將擇期繼續審查。
- (三)94年11月「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將擇期併同其他相關法案審查。
- (四)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健全整體人事制度。
- (五)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94年10月送立法院審議。
- (六)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94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
- (七)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94年8月送立法院審議。
- (八)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94年10月送立法院審議。
- (九)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94年7月施行。

三、深化績效管理制度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增列考列優等、甲等及丙等人數比例限制等機制，94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協助行政院以外機關推動績效獎金制度，落實「績效管理」精神。
- (二)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暨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及觀摩會」，提供經驗交流及標竿學習機會。
- (三)91至94年邀集328個機關，以「團隊學習」方式分享經驗。

四、活化人力運用

- (一)94年8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提升人力運用彈性。
- (二)擬具「政府機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強化政府機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
- (三)精簡員額，95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審查，機關學校減列529人，事業機構減列37,621人，合計負成長10.5%。
- (四)全面管制技工工友進用，賡續鼓勵退離，91至94年底，中央機關工友員額精簡7千餘人。
- (五)落實弱勢進用政策
 - 1.進用身心障礙者由89年底15,357人增至94年底19,801人，成長29%。
 - 2.促進各機關進用原住民，至94年底未足額進用機關降為10個，未足

額進用人數降為25人。

五、落實公務人力訓練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4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落實錄取人員訓練。
- (二)建構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並轉換成訓練課程，提升訓練品質。
- (三)完成階段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3年內每人至少受訓1次)，總計參訓人數445,839人。
- (四)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計22個機關提出訓練需求、13個訓練機關提供支援。
- (五)推動終身與數位學習
 - 1.91年7月至94年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會員35萬餘名，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225家，登載開課資訊22萬餘筆。
 - 2.至94年底，「e等公務園」登錄學員逾6萬8千人，通過認證學習時數累積逾32萬小時。
 - 3.至94年底，製作完成人事、地政等線上課程37門82小時，閱讀人數54,179人次，通過認證時數33,576人次。
- (六)提升公務人員領導與業務能力
 - 1.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辦「菁英領導班」，計中央、地方科長級以上40名人員參訓。
 - 2.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等系列課程，培訓中高級公務人員。
 - 3.積極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辦理核心業務訓練444班，調訓26,376人次。
- (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英檢認證機構從1家增為8家；研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對照標準表」及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有關英語能力加分規定。
 - 2.舉辦「標竿機關示範英語學習知識社群成果觀摩會」，擴散標竿學習效益。
 - 3.辦理各部會選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研習英語者40名，並舉行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4.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開辦線上及實體課程6期12班，參加者296人。

5.執行「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至94年底，計21個縣市完成課程133班、參加者3,599人。

六、健全待遇及退撫制度

- (一)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94年8月函請考試院審議；軍職、教育人員參酌前述修正草案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研議合理退休所得化方案，並研修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
- (三)參採OECD會員國規劃趨勢，評估績效導向俸給制度可行性，俸給結構區分為「基本俸給」與「變動報酬」，相關配套措施擬採漸進方式推動實施。
- (四)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五)舉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網站」系統操作說明會，95年1月正式啟用。

七、強化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推動各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利。
- (二)94年10月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子法之訂定。
- (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實施成效及意見調查，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據。
- (四)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
 - 1.標脫公教住宅餘屋收入款及銀行存款，提前償還部分年度融資，計還款66.8億元。
 - 2.公開招標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5年度公教住宅貸款業務，台北富邦銀行聯貸團隊以年息2.21%得標。
- (五)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
 - 1.至94年底，督導各機關學校報請辦理「騰空標售」計4千餘戶。

2.至94年底，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計建物2,747戶、土地1,038筆，面積合計33萬9,917平方公尺。

(六)推動多元文康活動，辦理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等活動。

(七)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推動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座談會，強化心理健康協助。

八、健全考試制度

(一)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103種，合併舉辦考試30次，總計報考人數480,180人，較93年成長20%。

(二)研究改進考選制度

1.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9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恢復為一試；研訂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規則，吸納優秀青年進入國防體系。

(2)公務人員考試一般類科取消體檢，特殊類科維持體檢；實施體檢考試由22種減為14種，檢查項目亦大幅檢討修正。

(3)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及海巡署取消性別設限，並配套規劃調整考試方式，落實兩性平權。

2.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1)檢討醫師考試制度，修正考試規則，96年起醫師考試改採分試制度。

(2)95年起取消各種專技人員考試體檢規定，改由職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時，依執業需求認定。

(三)提升試題品質

1.執行「題庫四年中程改進計畫」，設置題庫小組99個，採多元命題方式，積極充實與更新題庫試題。

2.辦理命題技術講習及研習，提升考試鑑別度。

3.進行10項專案性及常態性試題分析研究，改進試題品質。

4.研訂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降低試題疑義。

(四)推動試務資訊化、標準化

- 1.完成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整合開發建置計畫，95年起各項國家考試均可透過網路報名。
- 2.陸續擴充電腦化測驗系統，95年起牙醫師、心理師、助產師(士)等考試研究改採電腦化測驗。
- 3.推動國家考試報名費透過ATM轉帳等多元方式繳款。
- 4.強化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維護應考人權益；加強試務作業流程標準化，有效縮短試務時程。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4年，政府推動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促進機關資訊交換及流通，推動以民眾為導向的跨機關整合及自動化服務。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的「2005-2006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中指出，政府網路服務應用度(Usage)，排名全球第4，較上年進步1名。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強化各機關網路安全管理及應變能力，健全寬頻網路環境，提供安全可靠的網路申辦認證環境。
- (二)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362個機關建置視訊會議系統、555個終端點。
- (三)推動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建置完成GSN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推動縣市政府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加強機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 (四)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結合地區民間社團經營管理，協助偏遠鄉鎮地區建置281個資訊服務上網設施。
- (五)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同步異動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機制，建置完成全國性線上地政案件申辦服務；建構全國性地政資訊服務網，完成地政專屬全字庫管理系統、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 (六)完成戶政e網通計畫，利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提供之VPN服務及使用ADSL網路架構，建置全國戶役政通訊網路885路。
- (七)完成稅務e網通聯外介接(LI)模擬環境建置與測試；完成22家縣市衛生局單一簽入與目錄服務系統規劃整合建置。
- (八)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e化政府19項計畫，陸續完成防救災通訊系統整合、地政e網通、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與全國檔案資訊系統。

二、行政資訊應用

- (一)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應用電子表單處理差勤、總務等線上簽核系統。
- (二)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達7成以上，每天約處理10萬件公文，一年節省郵資約1億餘元，大幅縮短公文傳遞時間。

(三)協助基層機關學校加強電子公文整合

- 1.至94年底，計3,375個機關學校建置網路版公文製作系統，使用者達107,571人，有效節省各機關作業流程及費用。
- 2.完成534家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參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四)整合各機關公報發行業務，由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統一發行，以「日刊」方式發行紙本，同步發送電子報。

(五)完成開發使用管理、建築書圖影像管理、建築物地籍套繪管理、違章建築管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等系統。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一)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至94年底，累計減少835萬餘張，達到減量目標85.78%。

(二)啟用 e 政府服務平台，建立跨機關資訊整合流通機制，頒布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推動各機關建立全面資訊互通環境。

(三)提供跨機關流程一貫的便民服務，完成「交通速派服務」及「公司資料登記變更服務」建置，逐年提供謄本減量、網路繳交學雜費、觀光行程規劃及預約、政府就業等創新服務。

(四)完成「公路監理系統連接共通作業平台」；推廣戶役政、地政、警政、工商、稅務、法務、醫療衛生及全民健保等資訊交換作業，便利跨轄區申辦。

(五)規劃建置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強化政策溝通、政策討論及知識庫三大功能，加強政策形成的周延性，並促進民眾參與。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一)電子化政府入口網

建置完成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資訊查詢、雙向服務、線上申辦3大類服務；民眾透過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可連結2,689個政府機關網站取得所需服務。

(二)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171萬3,441件，占總申報34.6%；營所稅網路申報628,164件，占總申報數比例92.4%，。

(三)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繳納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等17項服務約

312,491筆；行動公路監理服務5,774,283件。

- (四)推動行政機關網站無障礙全網站檢測，獲得標章網站計1,803個。
- (五)協助建置12個與世界組織相關之主、專題網站及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提供1,244個機關雙語網站建置諮詢服務；中央一級機關網站雙語化達成率100%，縣市政府化達成率超過96%。
- (六)便捷貿 e 網自94年3月14日上線服務，至94年底，申辦案逾43萬筆。
- (七)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服務滿意度達84.9%。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4年，政府致力推動司法改革，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現代司法制度」目標邁進，以建構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9縣市成立分會，提供無資力者法律協助，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 (二)訂定「加強調解計畫」，選定試辦法院9所，擴大調解適用範圍，強化調解制度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 (三)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建構親和、平等、莊嚴有序之現代化法庭。
- (四)協助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專業諮詢及其他社會服務。

二、建立權責相符正確觀念

- (一)研訂「法官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 (二)督促各法院積極清理遲延及久懸未結之案件，保障人民訴訟權。
- (三)加強法官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申報財產抽樣審查比率提高至22%；積極推動司法風紀預防機制，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訂定「民事集中審理回顧與展望計畫」，辦理法院間交流訪視、座談會等，提升法官運用集中審理制度能力。
- (二)修正「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增訂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規定，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 (三)充實法官專業知識，鼓勵法官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舉辦各項法律研究會，編印「法官辦理各類型案件參考手冊」等，提升法官辦案品質。
- (四)舉辦「百年司法文物展」，落實法治教育，並帶動司法史研究風氣。

四、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

- (一)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遴選專家參與特定類型案件之審判，提

高司法信賴度。

- (二) 研修「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第二審改採以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以發揮法律審功能，並同步修正抗告、簡易程序相關條文。
- (三) 研修「行政訴訟法」，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保障民眾權益。
- (四)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改造現代司法制度

- (一) 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促使司法機關組織更符合世界潮流。
- (二) 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司法化制度。
- (三) 積極推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研議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
- (四) 積極推動及研修轉任法官相關規定，多元晉用、延攬資深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投入審判體系。
- (五) 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適應國際環境變遷，切合社會需要。
- (六) 改造執行流程，建立執行標準化、知識管理化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六、推動檢察體系改革

- (一) 修正「刑法」、「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
 - 1. 對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改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處罰，並刪除遭受褫奪公權行為人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資格之限制，以利行為人再社會化及保障參政權。
 - 2. 針對重大危害社會安全人犯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30年，限制屢次犯重罪者之假釋，並將自首由必減刑改為得減刑等。
- (二) 94年12月制定「法醫師法」，以提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
- (三) 提升訴訟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
 - 1. 落實「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提升結案效率，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目標。

- 2.執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緩起訴案占各地檢署檢察官全部偵結案比率，由91年1.3%逐年提升至94年的7.2%，有效疏減案源。
- 3.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節省訴訟資源，94年案件起訴率為17.5%，較實施前減少0.4%；定罪率由93年平均的92.22%提高至94年的94.85%。

第五節 國 防

94年，政府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全民總體防衛能力，辦理國防民生合一政策，加速兵役制度改革，推動「精進案」及新一代兵力整建，建構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的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擴大推動全民國防

- (一)94年2月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並陸續策訂「政府機關(機構)在職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實施辦法，順利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前之準備工作。
- (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強化國人對國防教育的認知，充分瞭解國防未來需求，進而支持國防事務。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課程，建立「全民防衛動員」共識，提升動員機制效能。
- (二)調整後備「教育、點閱召集」方式，依「作戰任務單一化」原則，落實教育召集訓練，堅實後備動員戰力。
- (三)完成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簽證，計重要物資632項、固定設施2萬1,059件、軍需工業動員生產(保修)體系154個等，有效支援軍事作戰與防衛任務。
- (四)持續召開跨部會「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提升緊急事故應變體系資訊交流及整合能力。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改革

- (一)94年1月訂定「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全面推動「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募徵併行制度，辦理「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招募，達成6,561人招募目標。
- (二)94年下半年增加徵集常備兵5千人，彈性調整常備兵徵集人數；訂定「士兵補充政策」，確保國軍各級部隊正常運作，維繫部隊戰力。

四、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一)國防資源釋商

94年國防資源釋商目標為599億元，實際金額為710億元，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的雙重目標。

(二)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

- 1.94年策頒「國軍不適用營(區)地處理綱要計畫」，簡化「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程序，加速辦理閒置土地釋出作業與效率。
- 2.原規劃以五年三階段釋出土地836處(2,177公頃)，經重新檢討，修正釋出土地694處(2,026公頃)，禁限建縮減管制區範圍37處(2,837餘公頃)。累計至95年2月底，計釋出不適用營區(地)194處(482公頃)、解除或縮減軍事禁限建6處(1,003公頃)，並規劃土地處分所得，挹注國防建軍備戰工作。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分別規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校運動設施、陽明山招待所、鵝鑾鼻活動中心及軍醫院等納入促參，累計至95年2月底，完成鵝鑾鼻活動中心等簽約15件，花蓮總醫院等2件續按作業期程辦理中。
- 2.重大釋商管制案計完成「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等4案11型軍機(裝備)委商維修，執行「成功艦」等23艘委商作業。

五、整建質精效高的現代化軍隊

(一)推動「精進案」

順利完成第1階段「編現合一」，賡續推展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藉由「簡併」、「裁撤」及「移編」等方式，95年1月1日調編到位。

(二)新一代兵力整建

國軍武器系統裝備籌建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優先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及「聯合制海、制空」等關鍵戰力，配合各裝備獲得期程，陸續成軍部署。

(三)全力爭取「三大軍購案」審議通過

積極辦理愛國者飛彈系統、柴電潛艦及P3C定翼反潛機3項重大軍事採購相關預算法制工作，刻正辦理95年度追加預算，將「P-3C反潛機」、「柴電潛艦」先期作業費及現役「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

等三案納列；另外，「三大軍購案」係我國遂行「自我防衛」亟需武器系統裝備，未來仍將全力爭取預算經費審議通過，以適時完成戰力整建工作。

(四)全面推動業務簡化

自94年4月起實施各項行政革新措施，初具成效。如國防部公文減量24%、會議簡併41%、減少加班時數26%等。

六、完善國防法制作為

- (一)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法」等9種法規制(訂)定，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等27種法規，並廢止不合時宜的「防空法」等4種法規。
- (二)精進國防法制作業，94年10月設立「法規委員會」，延聘國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專業審查及指導，周延國防法規。

第六節 兩 岸

政府現階段兩岸政策係以「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基本原則與目標，釐訂「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總體經濟發展策略，逐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同時，為防止台灣經濟過度向大陸傾斜，改善兩岸經貿開放衍生負面影響，秉持 總統揭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新思維，建立有效率管理機制，循序落實開放政策。

一、研修兩岸交流法規與建立交流秩序

(一) 研修兩岸交流法規

配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賡續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子法，以利各機關據以執行相關業務。

(二) 強化管理機制

1. 落實「生活從寬」循序漸進政策，修法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制度，改「探親」為「團聚」，增設「長期居留」制度，並在來台各階段進一步落實生活從寬措施，以增加兩岸婚姻穩定性及生活便利性。
2. 研修相關子法，對合法移入大陸配偶，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方案」，落實照顧輔導，並整合各界資源，完善輔導網路，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以規範兩岸社會正常交流秩序。
3. 加強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機制，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區塊，研訂「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機制檢討與策進方案」。
4. 對刑事犯罪個案，積極透過執法人員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二、兩岸互動與協商

(一) 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1. 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
2. 持續展現彈性與善意，在對等、相互尊重、不片面設定政治前提原則下，持續就三通問題相關議題，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加強談判人才訓練及談判團隊整合，為協商進行最佳準備。

(二) 賡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1.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促進民間參與兩岸交流；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提供兩岸政策研訂參考。
- 2.辦理兩岸學者論壇、研習營，推動兩岸學術教育及青年交流；邀請大陸文化行政官員、文學、科技、體育及宗教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推廣台灣精緻藝術赴大陸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 3.開放大陸「南方都市報」、「新民晚報」等地方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邀請大陸新聞媒體記者來台進行專題採訪，辦理廣電等相關研討會，活絡兩岸傳播資訊交流。
- 4.擴大辦理台商子女返台研習、鼓勵台商學校學生返台接受補充教育及交流、在大陸設置國中基測考場等，協助台商子女與國內教育體系互動，增進對鄉土文化及社會現況之認識與認同，以利日後返台接受銜接教育。

三、兩岸經貿往來

(一)推動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

因應兩岸新情勢，總統於95年元旦宣示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相關機關已就經濟、農業、金融、人員、小三通及航運等經貿往來層面進行檢討，研擬管理強化措施。

(二)規劃辦理95年春節包機

完成「2006春節包機」之規劃及執行，辦理期間自95年1月20日至2月13日；大陸航點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48班增至72班，承載對象除原涵蓋台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據統計，95年春節期間，搭乘包機旅客計27,305人次、機組員2,170人次。

(三)推動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1.「貨運包機」：參照兩岸2005春節包機協商模式，就「雙向、對飛、不中停」所涉相關事宜，積極進行具體規劃與準備，並委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
- 2.「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委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涉協商事宜；同意中共「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率團來台考察觀光旅遊景點及設施。

3. 「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協商之聯繫及相關安排。

(四)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 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並修正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2.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修正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3. 放寬證券投顧事業推介顧問的境外基金投資香港H股及紅籌股比率由5%增至10%。
4. 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94年10月3日起開放金馬地區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五) 放寬大陸經貿及產業人士來台限制

1. 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
2. 研訂「跨國企業聘僱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循序處理大陸人民來台工作問題。

(六) 持續檢討及推動「小三通」政策

94年2月起再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彈性放寬旅台鄉親組團出境方式；規劃擴大辦理95年春節「小三通」專案，試辦金馬旅台鄉親不需組團循「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探親、訪友。

(七) 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後續工作

1. 根據「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規劃推動海空運便捷化，並宣布兩岸可同步商談貨客運包機。
2. 94年9月5日起，允許國籍航空得申請飛越大陸空域，已有多家國籍航空公司航班經許可後飛越大陸空域。

(八) 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

1. 提升「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功能：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及諮詢服務；海基會提供台商申訴服務。
2. 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委請國內專業機構，籌組產業服務團，赴大陸地區舉辦經營管理、企業診斷、人才培訓等活動，至94年底，計協助辦理363場次。

3.強化大陸台商聯繫機制及服務網絡：海基會於94年8月30日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下設「台商聯繫服務小組」及「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並設有台商服務專線及緊急服務專線，為大陸台商提供全天候各項服務及緊急救難協助，並與中國大陸90個台商協會形成全面聯繫及服務網絡。

(九)配合兩岸加入WTO新情勢，賡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1.積極參與WTO對大陸入會起8年內(至98年)每年進行1次之過渡期檢討機制，於WTO各委員會中提出我商經營中國市場面臨之經貿障礙與關切事項。
- 2.選定台灣具優勢或發展潛力產業，協助中小企業適度拓銷中國市場，以因應我部分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下滑現象。
- 3.持續開放進口中國物品項目已達8,666項，占全部貨品10,922項之79.3%，並加強中國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 4.繼續推動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工作，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十)積極掌握兩岸投資互動情勢

- 1.持續檢討赴大陸投資業別項目，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經營項目」，新增有關開放證券商赴大陸進行業務投資、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規定，將證券業由禁止類改列一般類。
- 2.完成台商大陸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及大陸投資追蹤資訊系統，掌握資金流向，加強台商對大陸投資之管理。
- 3.發布「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及「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規定。
- 4.加強違規赴大陸投資之查察，處分未經許可赴中國大陸投資案計521件，處分金額3,598萬元。
- 5.完成建立台商赴大陸投資專案類資料庫。
- 6.持續辦理全球投資審議系統。

四、台港澳交流

(一)關注港澳政經情勢

- 1.針對「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簽署後相關發展、香港政改

等重要政經情勢與議題，進行研析，並定期彙編港澳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相關報告。

2.協助辦理專案研究、座談會等，掌握港澳情勢。

(二)提升駐港澳機構服務品質及統籌功能

1.協助處理國人在港澳之意外或緊急事故，強化急難救助機制及效率，並提升駐港澳機構功能，強化兩岸三地往來旅客便捷服務。

2.加強與港澳各界聯繫，協助宣傳國內觀光及農產品。

(三)務實處理台港澳往來衍生問題

1.加強台港澳官方溝通協調，務實處理往來衍生相關問題。

2.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除協助文書驗證、代送達國內訴訟文書等外，成功引渡我外逃通緝犯返台，共同打擊犯罪。

3.蒐報陸港澳疫情，配合衛生機關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

(四)增進台港澳關係

1.推動台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交流，擴大與港澳各界之接觸合作，提升台港澳實質關係。

2.協助港澳生適應在台求學生活，鼓勵港澳青年來台求學，推動台港澳青年交流，增進互動與瞭解。

3.強化與在港澳台商及國人聯繫機制，協助解決問題。

(五)檢討並修正港澳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因應刑法修正，廢除「常業犯」規定，研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條、第62條修正草案。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4年，政府賡續推動與邦交國發展合作關係，加強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回饋國際社會；擴大僑務服務，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民經濟發展，凝聚僑民向心力。

一、外交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

- 1.陳總統出訪亞太、歐洲及中南美地區11個邦交國；呂副總統出訪亞太及中南美地區3個邦交國。
- 2.94年4月 陳總統率團赴梵諦岡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葬禮彌撒。
- 3.94年5月14日我國與諾魯復交。
- 4.94年我國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共113次，其中我國官員赴邦交國訪問23次；邦交國官員訪台90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10案。
- 5.「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第12屆外長會議」於94年3月在台北舉行，計有8國友邦外長或外長代表及「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等出席，會後簽署聯合公報。
- 6.94年9月 陳總統出席尼加拉瓜首都馬納瓜(Managua)「第5屆我與中美洲國家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94年3月增設駐釜山辦事處；台韓復航。
- 2.94年9月日本政府通過給予國人永久性免簽證優惠待遇。
- 3.陳總統出訪邦交國，成功過境訪問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5個非邦交國。
- 4.我國與俄國及丹麥完成簽署「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漏稅協定」；與蒙古等3個亞西地區國家簽署5項備忘錄；荷蘭等3個歐洲地區國家立法機構通過友我決議3案。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促成世界衛生大會(WHA)通過國際健康條例(IHR)中納入「普世原則」(universal application)，奠定我參與IHR機制初步法理基礎。

- 2.我國獲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秘書處經費補助計畫及與其他會員體合作之計畫共7案，合作會員體達18個。
- 3.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鋼鐵委員會」觀察員及「漁業委員會」專案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

(四)抗議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

- 1.針對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不排除以武力解決台海問題，美國行政部門公開發表友我聲明或言論計7次、加拿大2次。
- 2.歐洲議會就「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要求中國撤除對台飛彈部署並放棄對台動武威脅」等議題，通過友我決議4則、相關報告3則。

(五)回饋國際社會

- 1.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多(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計參加海倫凱勒基金會「沙眼防治」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與日本德洲會醫療合作協助甘比亞等13項。
- 2.辦理APEC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8項，推動成立數位機會中心計畫3案，舉辦ICT展示會3案，規劃產業電子化專案合作計畫6案，受益會員體計6個。
- 3.辦理友邦及友我國家救災計畫共26項，受惠國家35國，捐募金額超過1,300萬美元。
- 4.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包括：南亞海嘯賑災、贊助「瑞士除雷基金會」之「實地醫療支援計畫」等7項。

(六)強化參與國際貿易事務深度與廣度

- 1.推動與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94年底，美國已有23個州政府、38個州議會通過支持；另「美國州政府協會」及「全美州務卿協會」分別於94年6月及7月通過「支持台美洽簽FTA協定決議案」。
- 2.我方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有關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之談判模式達成共識，並在服務貿易、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等議題獲致實質進展。

(七)提高領務服務品質

- 1.啟動生物辨識科技護照案機制，公告實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範之護照用照片。

2.派員前往紐、澳、星、馬四國實地考察晶片護照發行，積極參與國際民航組織規劃晶片護照國際運作體制，預定96年底前完成生產準備。

(八)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 1.提供我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共2,576案，其中亞太地區1,363案、亞西地區45案、中南美地區98案、北美地區387案、非洲地區40案、歐洲地區643案。
- 2.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續透過「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出國旅遊資訊」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與公視合作「海外旅遊安全情報」節目等，落實保僑及護僑工作。

(九)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專案

- 1.«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透過 陳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及國際媒體記者視訊會議、網路文宣、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告等多元文宣管道，全面傳達我爭取入會訴求。
- 2.«參與聯合國»文宣
 - (1)在「聯合國»總部紐約市刊播戶外、機場燈箱、平面及廣播廣告。
 - (2)駐外單位洽學術期刊及媒體刊登我首長專文，並向美國中、小型報社發稿，增進美國民眾對我參與聯合國之支持。

(十)形塑與推廣台灣形象

- 1.辦理「全民尋找台灣意象活動」，民眾參與及反應熱烈。
- 2.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文宣
 - (1)舉辦展覽192次，洽播紀錄片或節目178次，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387篇次。
 - (2)洽邀13國21家媒體37名國際觀光旅遊記者來台訪問。
- 3.與國際知名頻道合拍紀錄片：與「Discovery亞洲電視網»合拍「台灣人物誌II»6小時紀錄片，與「國家地理頻道»合拍「綻放真台灣II»5小時紀錄片及Megacities-Taipei1小時高畫質紀錄片。
- 4.辦理國情照片巡迴展：在全球約34個國家辦理105場「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巡迴展，獲國外媒體報導520篇。

二、僑務

(一)擴大僑社支持力量

- 1.舉辦亞太、北美地區僑社研討會及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返國參訓人員計95人；辦理中美洲、美國、日本等地區僑界重要人士返國參訪，計13梯次、391人返國。
- 2.加強海內外青年互動與交流，遴選10名海外僑社優秀青年返國參加「2005青年國是會議」活動。

(二)強化僑社溝通凝聚功能

- 1.持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深化全球布局，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已成立6大洲分盟，全球成立98個支盟，發揮僑社力量整合功效。
- 2.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各地分、支盟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宣揚「自由、民主、人權、和平」理念；辦理活動296場次，參加人數超過27,000人次。
- 3.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召開第四次全球大會，強化組織運作，計6大洲6個分盟及49個支盟理監事300餘人參加。

(三)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

- 1.巴西聖保羅及美國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落成啟用；美國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遷至橙縣，擴大服務範疇；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積極籌建中，預計96年完工啟用。
- 2.加強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全球計17所中心提供場地、書報借閱及舞蹈服裝租借等服務，協助僑團辦理各項活動，播放「台灣宏觀電視」，增進僑胞認同和支持；辦理活動10,429場次，服務817,349人次。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促進團結與向心

- 1.落實建立僑區聯繫網，整合僑團資料庫系統，確實掌握僑團動態，俾利僑務工作推展。
- 2.協助各地區僑團舉辦「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第40屆年會暨第33次懇親大會」等大型年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加強僑社聯繫，促進團結和向心力。

(五)增進僑務溝通服務

- 1.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安排專家學者至各僑區巡迴演講，計美國及加拿大17場、澳洲3場、德國及法國3場。
- 2.安排首長及副首長參加各地僑團活動，分赴全球各地僑區與僑胞面對面溝通。
- 3.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全球共150名僑務委員返國參加。
- 4.積極輔導僑界成立志工服務團體，協助僑文中心推展僑務及協助辦理各項活動，94年志工人數已達2,532人，參與活動5,077場。

(六)推動僑教數位化

- 1.94年度賡續充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各單元內容，內含網路題材達226個，全年網站瀏覽人次為2,435,558人、網站滿意度調查達滿意以上者為93%。
- 2.製作「遊戲學華語」數位教材並編製幼童華語讀本及注音符號課本、習作簿等6冊數位教材；編製3種「認識台灣」系列網路題材及價購70種「認識台灣」系列教材；製播24期「僑教雙週刊」平面刊物暨多媒體網路題材、擴大發行10期「數位專刊」；製作「弟子規」、「台灣講古」、「神話志怪」、「智謀故事」、「寓言故事」及「台灣鄉土故事」等6冊精選動畫故事光碟書。
- 3.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班5期，培訓138人；補助海外各僑教中心及僑校辦理中文電腦研習班，共開設128班，總開課時數為1,485小時，招收學員數為1,137名。
- 4.召開「第四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邀集海內外學者專家及僑教工作者共450人參加。

(七)擴大海外華文教師培訓對象與範圍，提升專業水準

- 1.舉辦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辦理16班、培訓564人；遴選70位華語文教師赴海外僑區講學，培訓4,823位教師。
- 2.補助465位教師參加師資講習會，促使取得美國教師執照及華語文教師資格，建立華語教學優質專業形象。

(八)增進各類型多元化之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研習活動，計語文研習班12期、台灣觀摩團8梯次、暑期福爾摩莎營2梯次，總計參加人數為1,325人。
- 2.辦理「尋找ABC史懷哲」、「第2屆視障者英語會話夏令營」等活動，計66位華裔青年投入志工，約800位偏遠地區學童及弱勢朋友

受益。

- 3.另為使其交織互動成雄厚的海外青年力量，94年特配合政府2005年台灣海洋年施政舉辦「華裔青年嘉年華會」，透過精心設計活動，以凸顯台灣海洋文化特色，讓華裔青年認識台灣多元文化，約有1,500位海內外華裔青年參與活動。

(九)推展函授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 1.編製74種函授課程教材並全文上網，提供僑胞學習的機會，以提升華語文能力及專業技能；94學年選讀人數達23,144人次。
- 2.發行10期函校通訊並同步上網，促進與學生溝通交流，並增進對台灣主流文化之瞭解。

(十)輔導與照顧回國升學僑生

- 1.協同教育部及各大學校院赴韓國、馬來西亞、汶萊及泰國等地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僑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 2.賡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並自第25期起每年招生，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台商所需中堅人才；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輔助東南亞地區生活艱困華僑子弟回國學習技能。
- 3.配合節慶及僑居地實際需要，輔助海外28個留台畢業僑生舉辦慶祝及聯誼活動，參加畢業僑生計1,160人次；鼓勵畢業僑生與地華社及主流社會公共事務，協助推展務實外交。

(十一)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辦理「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及「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
- 2.運用華僑信保基金機制，提供僑商創業貸款保證，協助取得融資；94年計承保315件。
- 3.辦理「鮭魚返鄉貸款」專案，鼓勵僑商返國創業；至94年底，計核可3案。
- 4.協導海外各地華台商會組織，舉辦年會及各種經貿等大型活動計有14次，凝聚僑台商對我之向心。
- 5.輔導舉辦海外台商磐石獎及青年創業楷模選拔，獲海外台商磐石獎者5家、獲創業楷模獎者4位。
- 6.輔導僑、台商在泰國及菲律賓舉辦台灣商品展。

(十二)提供豐富多元海外文宣

1. 賡續經營「台灣宏觀電視」，透過全天24小時全頻道播出，迅速傳遞國內政經文化訊息，深化海外文宣效果。
2. 強化「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內容及功能，廣泛報導國內政經建設、僑務政策及僑界重要活動，促進國內外溝通瞭解。